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國章

被上訴人　　尤加利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媚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93號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1萬7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9,0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